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1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預防貪瀆 一、強化機關預警興利機制，增益誠信透明治理，結合公私部門，鼓勵民間共同參與防貪	1. 賡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深入瞭解機關業務可能肇生風險，嚴謹評估規劃專案稽核作業，本年度針對「高雄市民間申辦設置太陽光電業務」、「區公所急難救助暨急難紓困補助業務」、「政府採購產地來源」、「民間申請補助核發業務」及「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等業務辦理 87 案次，除協助機關檢視業務現況，更發掘作業流程、制度缺失不周，進而偕同業管單位透由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修訂明文作業流程等方式加以因應及改善。 2.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於受理民情反映、採購監辦等過程，就所發現業務作業方式等所潛存違失，研提業務預警措施，包含「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火化場火化後殘餘物處理要領與現場作業相關管控」、「農村發展業務」、「山坡地水土保持」及「環保局稽查業務暨車輛管制」等共計 81 件，體現機關自我控查及風險預管能力。 3.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運用廉政會報，與機關單位共同檢視機關業務風險等各項可能影響廉能治理因素，審慎擘劃廉能施政措施，本年度共計召開 74 會議次，會議中進行提案審議計 182 案。 4. 針對不法及行政違失案件，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深入研析肇生原因及可能之內部控制制度闕漏，會同業務單位研提因應措施，年度內針對機關內員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刑法公益侵占罪等 4 案件編撰再防貪報告，由各機關政風機構簽陳該機關首長後積極完善所涉行政作業，預防類似不法及違失情事之再次發生。 5.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持續落實採購程序監辦作業，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規定就開標、驗收等採購程序執行監辦作業，114 年度計辦理 16,350 件(含實地監辦 5,402 件，書面監辦 10,948 件)，並為確保採購程序合法性，並防杜可能爭議，於監辦過程倘發現適法性疑義，均能適時提供建議予辦理單位。 6. 依法務部廉政署 114 年「推動綠能透明措施暨專案宣導計畫」，聚焦「風險預防」及「簡政便民」目的，推動相關作業流程透明化措施，辦理「永續綠能 廉結透明」圖利與便民區辨論壇及專案宣導活動，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暨台灣透明組織等專家學者，結合企業等外部單位，強化公私協力治理效能，凝聚公私領域對反貪腐的合作共識，實踐全民反貪理念，並進行綠能防貪指引手冊編撰作業，透過電子書之形式，俾利各界參考運用。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深耕透明廉能行政，賡續推展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令知能，落實陽光法案	7. 積極辦理校園誠信扎根教育，透過深化各學齡層學子品格教育，賡續培育高中職以上青年及國中小學子廉潔反貪意識。結合小港高中成立廉政服務社團，分別以生成式 AI 製作廉能吉祥物繪圖及誠信辯論比賽為主題安排學習課程，並舉辦「AI 生『誠』廉潔加乘-新聞製播營」暑期營隊，藉營隊團隊合作及學習 AI 新聞製播方式，導入誠信元素，深耕高中職學子廉潔教育，課程結束並進行成果發表。另偕同教育局規劃廉政志工向國小及偏鄉學校進行誠信短劇宣導計 5 場次，並錄製剪輯成短影音，擴展宣導效益。 8. 協助本府都市發展局、財政局及文化局分別就「高雄市鳥松區山水段運動休閒專用區土地都市更新案」、「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C1 C2 C3 坵塊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及「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第二期單元四-七招商案 3 案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之精神，主動發布資訊供外界監督檢視，另滾動式檢討可能風險，適時辦理跨域聯繫會議，協助相關案件能如期、如質，並立基於透明廉能基礎進行相關作業。 9. 本府消防局代表參加第 3 屆法務部「透明晶質獎」，藉參獎過程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能措施，具體呈現系統性業務風險評估之成果，並由首長帶領機關同仁展現廉政創新作為及亮點，提出廉政治理機制，經由外部第三方公正評審檢視，肯定機關落實廉能透明成果及效益。 1. 為使公職人員瞭解陽光法案制度內涵並能確實遵守，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 10 場次，計 904 人次參加，除說明申報應注意事項，亦基於服務立場及推廣零裁罰目標，持續鼓勵申報人使用財產申報授權服務（本年度定期申報授權率達 98.85%），以提高申報內容之正確率。利益衝突迴避部分則著重於預防機關發生違反利衝情事，年度內辦理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共 19 場次，計 1,079 人次參與，強化各機關同仁利益衝突迴避法令知能，並落實各項作業之執行。 2.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13 年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969 人次，依法務部規定 10%比例規定公開抽出 425 人辦理實質審查，審查結果，其中 331 人相符、73 人不符情節輕微予以另表註記，21 人進行實質審查複審作業；復依 2%比例再抽出 78 人次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其中 5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複審作業。 3. 賡續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知會程序，114 年度本府各機關並依規登錄請託關說計 11 件，飲宴應酬 216 件、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計 166 件，其他倫理事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貳、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一、盤點機關重要維護事項，強化內控稽核檢查，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健全機關防護網絡 二、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推動整體安全維護工作，積極掌握預警情資，協處機關危安情事	如受邀演講活動等合計 271 件，藉由登錄建檔查考作業，嚴謹要求同仁依法行政，並據以保障同仁權益，增進民眾信賴。另配合春節、端午及中秋三大節日，強化宣導，籲請市民一同響應「不送禮」、「不邀宴」，共同營造廉能優質城市。 4. 為樹立良好典範，進而型塑整體組織廉能風氣，辦理本府 114 年廉潔楷模選拔，經各機關踴躍薦報同仁參加甄選並於審議後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並於市政會議辦理公開表揚，以達見賢思齊鼓勵效果。 1. 盤點機關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維持核心業務營運之重要設施設備計 31 項，除就重要資通訊系統及易滋洩密業務進行風險評估，並會同業務單位或資訊人員實施檢查，以強化內控機制。 2. 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協調業務單位，針對機關重要設施設備及辦公場域，執行監視系統、門禁管制、消防逃生設施及機密檔案管理等檢查作業，114 年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執行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587 次、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610 次。 3. 督導所屬政風機構持續以多元管道宣導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要項，以提升同仁資安、保密責任等知能，114 年度共計執行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623 案、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655 案。 4. 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積極協助機關管控官方網頁與社群平台，並推動強密碼政策，另落實資通訊設備與採購作業之管理，避免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114 年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會同資訊及業務單位，針對 60 項系統次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 1. 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定期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以為檢討及溝通維護工作之平台，並落實執行各項機關安全與公務機密維護措施之決議事項，於 114 年度召開 70 場次，提出專案報告 124 案及重要提案 137 案。 2. 確實掌握各項重大危安陳情請願事件，協助機關首長瞭解預警資訊，並適時協調相關單位妥善處理，於 114 年度共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應變 92 案，有助於防制危害事件之發生或損害之擴散。 3. 為配合機關重要施政活動或維護重要節日期間之整體安全，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訂定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執行專案維護措施，114 年度共督辦本市「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14 年元旦升旗典禮活動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參、政風調查 一、依法受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秉持中立立場審慎處理，以行政調查所得具體事證依法處置，並及時追究相關責任，落實行政肅貪 二、主動評估篩選機關潛存高廉政風險業務辦理專案清查，研析可能產生貪瀆因子及相關作業瑕疵，研提具體改善措施降低貪瀆案件發生機率，以達風險管理成效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安全維護工作」或機關甄選試務、動土及開工典禮安全維護工作等，合計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215 案，及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82 次。 114 年度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共計 1,407 件，處理結果計有：函送偵辦 8 案（一般非法 8 案）、追究行政責任 4 案、辦理行政處理 10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504 案，移請權責機關參處 832 案，另有 49 案查處中。處理過程皆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並審慎處理，藉以確保查察結果之嚴謹性及正確性。 為掌握機關潛在風險，分析各機關具有高度廉政風險業務，適時啟動辦理專案清查 4 案，協助機關檢視風險弱點，機先防杜貪瀆不法案件發生，同時研提具體興革建議供機關參處，落實興利防弊措施。 政風處業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依據各項業務內容進行風險辨識及評估，建立「114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並據以執行，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